

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梁山县财政局 梁山县民政局

文件

梁发改〔2024〕28号

关于规范梁山县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

梁山县殡葬服务中心：

为进一步加强梁山县殡葬服务收费管理，减轻群众丧葬不合理负担，为殡葬事业改革和持续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价格〔2012〕673号）、济宁市发改委等四部门《转发<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济发改成本〔2023〕13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就规范梁山县殡葬服务收费管理，提出以下意见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服务火化费（含骨灰装整）收费标准。环保型火化炉火化费收费标准最高不超过 600 元/具（10 岁以下儿童减半收取）。

二、基本服务遗体接运（含消毒、馆内抬尸）收费标准。普通灵车遗体接运费：**20** 公里以内，普通型灵车每具收费 **100** 元；超过 **20** 公里，每超过 **1** 公里加收 **3** 元，按往返里程计算。

三、基本服务遗体存放（含冷藏、冷冻保存）收费标准。遗体冷藏每具每小时 **10** 元。

四、基本服务骨灰寄存费收费标准。铝合金材质框架每盒每年 **60** 元，不足半年的按半年计算，超过半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。

五、规范殡葬延伸服务收费行为。殡葬延伸服务是指在基本服务以外、供群众自愿选择的服务，主要包括遗体整容化妆（含洁身、更衣）、遗体防腐、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（含礼厅）等，其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。

六、殡葬用品价格。殡葬用品是指殡仪馆等殡葬服务机构向丧属销售的骨灰盒、寿衣、花圈等物品，其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。

七、实行收费项目清单管理。具备相应资质的殡葬服务或经营单位应严格按照《山东省殡葬服务收费项目清单》（济发改成本[2023]134 号文件附件）所列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及备注规定的不同情形，开展殡葬服务活动并收取费用。

八、完善收费公示制度。殡葬服务单位要认真执行明码标价与收费公示制度，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文件依据、减免政策、投诉电话、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内容，在实施服务和收费前应向群众提供服务清单（手册），说明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，由殡葬用户自愿选择，并与殡葬用户签订由民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服务合同（协议），不

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捆绑、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。

九、上述收费标准自 **2024 年 6 月 17 日** 起执行,有效期至 **2029 年 6 月 16 日**。期满前三个月重新报批。



梁山縣發展和發改局



梁山縣財政局



梁山縣民政局

2024 年 6 月 4 日



抄送：梁山县财政局、梁山县民政局、梁山县市场监管局

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4 日印发
